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华夏银行代理销售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理财经理、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

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本公司），代销机构仅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人，非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

一、理财业务的办理

(1) 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时，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开户行须满足理财代销机构业务要求）。理财产品认/申购资金、兑付、赎回、分红等款项将通过该账户扣缴和收付。

(2) 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电子银行、APP 等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具体交易时间及办理流程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 投资者选择投资符合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后，须阅读并签署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

(4)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交易后，代销机构依据销售文件约定划款时间划款。

(5) 华夏理财按照销售文件约定的业务规则，受理交易申请并进行交易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6) 代销机构对业务办理流程另有约定的，以代销机构约定为准。

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hxb.com.cn>) 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渠道通知客户，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请及时查询。

三、如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代销机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华夏理财或代销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回复。

告知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